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太康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太康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太康县公安局采购警务辅助人员服装

项目编号：太财磋商采购-2025-2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货物名称：特巡警夏战训服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138	258	35604
2	货物名称：特巡警春秋战训服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69	350	24150
3	货物名称：特巡警战训帽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69	30	2070
4	货物名称：特巡警训练T恤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69	90	6210
5	货物名称：特巡警作训鞋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35-45	69	140	9660
6	货物名称：派出所作训帽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631	26	16406
7	货物名称：派出所夏执勤短袖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1262	98	123676
8	货物名称：派出所夏裤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1262	127	160274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9	货物名称：派出所春秋执勤服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631	290	182990
10	货物名称：派出所作训鞋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631	140	88340
11	货物名称：派出所外穿衬衣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631	125	78875
12	货物名称：交警（带武装绊）大檐帽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165	50	8250
13	货物名称：交警（带武装绊）夏执勤短袖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330	98	32340
14	货物名称：交警（带武装绊）夏裤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330	127	41910
15	货物名称：交警（带武装绊）春秋执勤服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165	290	47850
16	货物名称：交警（带武装绊）作训鞋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35-45	165	140	23100
17	货物名称：交警（带武装绊）外穿衬衣 生产厂家：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品牌：金贝丰 规格型号：量体订制	165	125	20625
18	其他费用			以上分项 报价已包 含全部的 其他费用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 Y902330.00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太康县公安局（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玖拾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90233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送货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

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交货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0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周口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太康县公安局

地址：太康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8月20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城

东路劳保产业园 A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账号：249476596383

2015年8月20日

河南省金贝丰服饰有限公司